

B04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5
转债代码:1103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19年12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监事。

(三) 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在济川药业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屠鹏飞先生、吴星宇先生、胡锦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曹龙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曹龙祥先生近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候选人（总经理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曹龙祥先生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曹飞先生新当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仍由3名董事组成：屠鹏飞、吴星宇、曹飞。

提名委员会：曹龙祥先生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曹飞先生新当选提名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提名委员会仍由3名董事组成：吴星宇、屠鹏飞、曹飞。

新当选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曹飞先生简历
曹飞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上海闻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诺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藏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藏藏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济源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济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济源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川(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济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济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Jumpcan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闻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19-083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87,331.9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2018年9月6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影响。

二、诉讼案件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有股份”)与深圳市英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锐恩”)涉及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人民币89,831.9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6)。

三、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18)粤0304民初4063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福田法院认为，原告与被告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存在事实有效的委托合作关系，原告作为委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此原告关于解除合同的请求，福田法院依法支持。原告主张的欠款81,331.90元，有润泰供应链出具的欠款证明为证，福田法院予以认可。原告要求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福田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利息统一从原告最后一次付款之日起算至清偿之日止；

3. 被告润泰供应链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英锐恩支付律师费6,000元；

4.驳回原告英锐恩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046元、财产保全费92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润泰供应链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田法院上诉，并按上诉费标准缴纳。上诉费预交后应及时到福田法院交上诉状，并按上诉费标准预交上诉费。

关于被告九有公司、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寿宁润泰”)的股东责任。福田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对是否履行出资义务发生争议，原告提供证据证明其已经履行出资义务，被告以其并非出资人抗辩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因此原告主张被告九有公司、寿宁润泰未足额出资，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对证据的接受程度及取得证据的难易程度等因素，在作为债权人的原告对于信息劣势而存在举证困难的情况下，被告润泰供应链经福田法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放弃了抗辩与质证的权利。

关于被告九有公司、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寿宁润泰”)的股东责任。福田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对是否履行出资义务发生争议，原告提供证据证明其已经履行出资义务，被告以其并非出资人抗辩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因此原告主张被告九有公司、寿宁润泰未足额出资，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对证据的接受程度及取得证据的难易程度等因素，在作为债权人的原告对于信息劣势而存在举证困难的情况下，被告润泰供应链经福田法院